

#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5)瑶执字第0183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陈文赞，男，1973年1月27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金寨路375号306室，身份证号码340103197301274019。

被执行人：合肥正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新站综合开发区铜陵北路正鼎生态商务港A座，组织机构代码67585501-5。

法定代表人：陆勤俊，董事长。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5)瑶执字第01834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合肥正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铜陵路与颖河路交口新站总部经济大厦A楼108室(产权证号：合产110106874)的房屋，并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被执行人合肥正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铜陵路与颖河路交口新站总部经济大

厦A楼108室（产权证号：合产110106874）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员 杨武威  
执行员 胡进  
执行员 周峰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书记员 胡旺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